

##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考核指标具有合理性，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。

三、列入本次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，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。

五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程序合规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，待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并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综上，经过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同意公司开展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。

